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堃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8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4,588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